



平心靜氣 面對批評

● 麥沛泉

二月十五日，約數百人由播道會恩福堂遊行至明光社，抗議基督徒近日維護家庭價值、反對色情，以及積極關注公共政策的意見。

在多元的社會裡，我們尊重不同的意見，無論任何聲音，只要和平理性，社會應該容許其有表達的空間。基督徒面對批評，應和平理性地回應。如遇上無理挑釁，我們也無須以辱罵還辱罵。事實上，該遊行所表達的價值，如包容、理性、開明、自由、平等、公義、博愛等，原則上我們都是贊成的。

可惜，遊行的不少指控都是子虛烏有，例如所謂「政教勾結」和「專權」，就是毫無理據的標籤。其實，宗教團體對司法部門全無影響力，以「肛交案」為例，過往很多法庭的判決都對宗教價值相當不利；宗教團體亦沒有行政權力，在今次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修訂，以及賭波合法化，我們都是與政府對著幹，這是哪門子的「政教勾結」？面對立法機構，基督徒的影響力亦相當有限，頂多只是與市民一樣向議員表達和遊說，將這些行動指成等同強制別人接受宗教價值，更是誤導。至於「宗教右翼霸權」的說法，則只是用來攻擊異己的標籤。

應珍惜行使公民權利，關注公共事務

與遊行人士一樣，我們都相信「人人生而自由，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」，這裡的「人人」也應該包括基督徒。我們行使公民權利，關注公共事務，不外乎寫信向政府或議員表達意見、簽名運動、出席公聽會、遊行集會等，都是和平理性的行動。

相對於熱衷街頭抗爭、破壞議會秩序、動輒聲稱為公民抗命的社運人士，我們已經是非常溫和。如果遊行人士都容不下的話，恐怕只是雙重標準。信徒也是公民社會的一部分，我們的行動不但沒有違反公民社會價值，更是彰顯了公民社會的價值。

維護家庭為人權公約 確認的普世價值

《世界人權宣言》說：「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，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」。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、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，以及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

等，都強調維護家庭這種國際義務。基督徒關注家庭價值，正正基於這既合乎聖經，也合乎人權公約的普世價值，發起遊行人士以為維護家庭是以「《聖經》的價值蓋過一切」，明顯忽略人權公約對維護家庭這種普世價值的堅持。

修訂建議更合乎公義、博愛及平等精神

維護家庭價值的基督教團體，一再澄清沒有反對保障同性戀同居者，只是基於對暴力零容忍的原則，要求加入包括同性戀同居者在內的所有同住人士，特別是有需要的同住好友、金蘭姊妹、同住長者，這更合乎博愛和平等精神。難道只加入同性戀同居者，排斥其他有需要人士，又合乎博愛、包容的精神？難道這些人就不應該擁有人權？他們的暴力就不需要零容忍？不會吧！

雖然遊行人士與我們的立場上有些分歧，但我們誠心希望各方都真正聆聽不同的意見，共創真正多元的自由社會。

(作者於沙田堂聚會)

馬太福音中主耶穌所說的「福」

● 滕近輝牧師



天國子民的品格與福氣

- 一、耶穌說：「虛心的人有福了！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」（五3）
- 二、哀慟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得安慰。（五4）
- 三、溫柔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〔即豐富之意〕。（五5）
- 四、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得飽足〔滿足之意〕。（五6）
- 五、憐恤人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蒙憐恤。（五7）
- 六、清心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得見上帝。（五8）
- 七、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稱為上帝的兒子。（五9）
- 八、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！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（五10）
- 九、人若因我辱罵你們，逼迫你們……你們就有福了！應當歡喜快樂，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，在你們以前的先知，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。（五11-12）
- 十、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！（十一6）
- 十一、主人來到，看見他這樣行，那僕人就有福了。（二十四46）

認識主的福氣

- 十二、你們的眼睛是有福的，因為看見了〔耶穌〕。（十三16上）
- 十三、你們的耳朵也是有福的，因為聽見了〔耶穌所說的話〕。（十三16下）
- 十四、耶穌說：「你們說我是誰？」彼得回答說：「你是基督，是永生上帝的兒子。」耶穌說：「你是有福的！」（十六15-17上）

這福是從神而來的

- 十五、耶穌祝福。（二十六26）
- 十六、蒙我〔耶穌〕父賜福。（二十五24）

要傳這「福」音

- 十七、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。（十一5）
- 十八、耶穌說：「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。」（二十四14上）
- 十九、傳福音。（二十六13）

(作者為本會榮譽主席及牧顧長)

